

會長報告



葉禮德
會長

我很高興在本年報中回顧和概述律師會於過去一年的工作。

捍衛法治

律師會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致力捍衛香港的其中兩項重要核心價值－法治精神與司法獨立。2012年內，社會各界對《基本法》的解釋問題進行的爭辯不絕於耳。律師會深信，香港司法制度的獨立性早已確立，而本地法官素質卓越、行事持正和具備誠信，深受社會尊崇。由於社會各界關注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統稱「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所作的解釋對於司法獨立和法治精神造成影響，律師會曾公開促請政府在考慮是否就《基本法》任何條文尋求釋法時務須謹慎行事。

改善執業環境

律師會於過去十多年來一直致力爭取立法，使事務律師能夠以有限責任合夥形式執業以及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有關法例於2012年在我任職律師會會長期間通過，但我們得以取得這些成果，全賴律師會多位前任會長及相關委員會成員在百忙中抽空，不畏艱辛地為業界作出努力，他們實在居功至偉。我們現已通過首個難關，為有限責任合夥及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訂立了法例框架。不過，為了確保這兩個項目得以順利實施，我們還有許多工作要做，而我們目前正着手制訂各項附屬規則和規例以及設立所需的行政機制。

會長報告

與此同時，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已透過豁免及評核方式接納首批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申請。我借此衷心祝賀首批15位透過豁免方式得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至於藉評核方式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律師會現正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攜手為評核培訓課程作最終定案，而我們預期最遲於2013年中推出該等課程。

尋求適當的承認

隨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於年內藉立法而得到確認，我認為現在是適當時機探討英國在委任訟辯律師為御用大律師方面的經驗。當地自1996年起接受律師尋求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的申請而早於1997年當地已有律師獲給予該銜頭。律師會曾公開提出，在訟辯工作方面具備所需經驗和資歷的訟辯律師應同樣有機會獲給予「資深大律師」身份。如要付諸實行，便先要修訂相關法例條文，而律師會已提交意見書，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31A條，把訟辯律師納入為可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人士之列。

曾有會員問及：為何律師會並無建議具備所需年資和技巧但沒有從事訟辯工作的律師亦可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究其原因，傳統上「資深大律師」（或昔日的「御用大律師」）銜頭只賦予已展示達到卓越水平的訟辯能力的大律師。事實上，律師會亦曾提出，恰當的做法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31A(4)條向該類其他律師授予類似的承認，而該條文並無訂明訟辯經驗為所需資格的一部份。然而，根據該條文授予的是一個名譽銜頭，可能意味著獲委任人並無執業。我們在提出所需的法例修訂建議時，將要考慮一個合適的稱銜。

維持最高水平

律師會於年內曾就如何維持新入行實習律師的水平而鼓勵和協助進行相關具建設性的討論。一項備受探討的建議是設立統一資格考試，以期確保新晉律師的水平一致，以及確保所有合資格的畢業生享有同等機會取得律師資格。律師會將進行諮詢，以收集業界對下述問題的意見，即引入該統一資格考試是否值得考慮，以及（如值得考慮的話）該考試應為「入職」考試（即於實習合約期開始前報考）抑或「離職」考試（即於實習合約期結束後但獲認許為律師前報考）。由於所有持份者均要就上述問題進行深入和廣泛的討論，因此我不預期上述建議將於短期內付諸實行。然而，律師會於來年將盡一切努力推進有關討論，因為我們深信其結果對於業界的健康發展將帶來關鍵影響。

就調解而言，律師會在決定是否認可調解員納入律師會調解員名冊及家事調解員名冊時，採用相當嚴謹的評審標準。由律政司司長率領的調解工作小組曾於2010年發表報告書，提出多項建議，其中之一是設立單一個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以確保調解員的素質、使評審標準一致、向市民灌輸有關調解員和調解服務的知識、建立市民對調解服務的信心以及維持調解的可信性。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評審協會」）於8月成立，而律師會是評審協會的創會成員。評審協會是非法定機構，其宗旨包括制定調解訓練課程標準、認可調解員和其他參與調解的事業人員，以及推廣本港專業及追求卓越的調解文化。律師會將繼續全力支持評審協會的運作。

會長報告

發掘新機遇

律師會於年內的另一項主要工作，是探討本港法律專業能如何協助深圳前海區的發展。律師會曾經從政策、合法性及實際運作等角度，對於本港法律專業在前海區的發展前景和策略進行研究，並於11月發表《香港律師行業前海發展研究報告書》，詳述研究結果。在該項研究的基礎上，律師會將繼續協助本港法律專業在內地市場拓展服務。

隨著緬甸實行經濟開放和致力吸引外資，該國亦日漸受到全球注目。律師會於7月派出考察團到訪該國，以期進一步瞭解當地的法律基礎架構和司法制度，以及探討本港法律專業踏足當地法律服務市場的可行性。

律師會曾分別贊助代表團前往東京、杭州及重慶，參與由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統稱「貿發局」)舉辦的服務洽談會，藉以推廣香港的法律專業和服務。

為會員提供適切和高效的支援

律師會向來致力為廣大會員提供適切和高效的服務。會員日常業務繁忙，因此往往冀盼律師會舉辦各項活動，讓會員有機會忙裡偷閒，與同業以至其他專業人士進行交誼，從而得享均衡的生活。

2012年，律師會轄下共有23個康樂及體育小組，而350名會員曾於年內參加超過60項康體活動，包括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慈善跑、渣打馬拉松、海峽兩岸律師高爾夫球賽、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及霍英東盃網球團體邀請賽等等。

除了康體活動外，律師會於年內亦為會員舉辦多項社交活動，例如律師會樂隊TLF音樂會、與其他事業團體合辦的夏季聯歡會、聖誕聯歡會、家庭同樂日、律師廚神大賽及水運會等等。此外，律師會亦有照顧新晉律師和會員，不但透過「法友聯盟」計劃舉行各項活動，而且定期為年青律師、實習律師及各所大學的法律學生舉辦午餐聚會和茶聚，並邀請社會知名人士出席，與年青會員討論各個備受關注的議題。

至於會員的專業發展，律師會於年內舉辦500項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吸引共約16,000人次報讀。律師會亦為律師行一般職員舉辦課程，向他們介紹各項最新的法律和律師會規定。與此同時，為了擴闊年青律師的國際視野，律師會贊助他們參與多場大型國際會議，包括亞太法律協會、環太平洋律師協會、國際律師協會及國際律師聯盟等組織的周年大會、英聯邦法律會議及中華全國律師協會(下統稱「全國律協」)周年大會。

此外，經協商後，律師會與法律服務供應商Lexis Nexis攜手建立了一個名為*LawSociety Lexis*的線上法律資料搜尋及研究平台，讓本港法律業界能夠免費使用Lexis Nexis的指定搜尋及研究工具。現時已有接近2,000名會員及130間律師行在毋須預付費用下享用上述平台。

律師會於年內亦推出一項免費供會員享用的傷殘收入保險計劃。

會長報告

回饋社會

律師會會員一直不忘貢獻社會，經常積極參與各類公益和社區工作，藉各種實質方式而默默地和無私地履行社會責任。律師會提供多項計劃和舉辦連串活動，讓會員有更多機會參與公益事務以及向他們提供支援。律師會於年內的工作包括：

- 舉辦連串社區活動，其中之一是「青Teen講場」，當中2,200名參與活動的中學生在超過220名義務參與的律師的指導下討論各個法律議題
- 作為一年一度的「法律周」活動之一，律師會設立了為期三個月的法律諮詢熱線服務，超過100名律師義務參與該活動，處理了接近1,400宗法律求助個案
- 繼續推行「友出路」師友計劃，超過130名律師義務為120名學生擔任導師
- 繼續推行「法治新一代」計劃，多名參與該計劃的律師主持講座和公眾論壇，討論多個法律和社會議題
- 與教育局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合辦義助試驗計劃，參加該計劃的十間律師行為接近420名學生提供機會，協助他們鍛練英語能力
- 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統稱「社聯」)合辦計劃，以支持該聯會所舉辦的有意義項目(例如「惠施網」)。

最後，對於自己獲給予機會為大家以至整個律師專業服務，我深感高興和榮幸。我欲借此感謝家人、同事、理事會全體成員、各個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秘書處的恒常鼓勵和鼎力支持。未來勢將充滿挑戰，而我會繼續克盡本份，為業界的福祉而努力。

葉禮德
會長